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与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之

内资股股份认购协议

2024年8月22日

内资股股份认购协议

本协议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由下列双方签署。

甲方：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HK.01292）（“发行方”）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1881 号

法定代表人：谢世康

乙方：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购方”）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0 号院 3 号科研办公楼 6 层

法定代表人：肖勇

上述合同方在本协议中单独称为“一方”，合并称为“双方”。

鉴于：

1. 甲方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号：HK.01292）。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的注册资本为 162,064,000 元人民币，总股本为 162,064,000 股，其中内资股 25,774,720 股，非 H 股外资股 6,444,480 股，H 股 129,844,800 股。

2. 乙方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3.双方均认可，乙方的本次股份认购对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价值具有实质性作用。

4.甲方同意向乙方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内资股，乙方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5.双方就股份认购事宜已进行充分协商，同意按本协议约定办理股份认购事宜。

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第一条 释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约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1.1 “**本次股份认购**” / “**本次交易**”指本协议项下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向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40,000,000 股内资股股票行为。
- 1.2 “**本次发行**”指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40,000,000 股内资股的行为。
- 1.3 “**上市公司/公司**”指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1.4 “**上市集团**”指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附属公司具有上市规则第 1.01 条赋予此词之涵义），“**集团公司**”指上市集团的任何一家公司。
- 1.5 “**交易对价**”指本次交易双方在交易完成时所达成的交易价格或代价。
- 1.6 “**汇率**”指本次交易总认购价款适用的汇率，按照 2024 年 8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港元对人民币 0.91600 元计算。
- 1.7 “**出资日**”指乙方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向公司缴付交易对价的日期。
- 1.8 “**发行完成日**”指本次增发的内资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其分公司获得登记之日。

- 1.9 “交割”指根据本协议第 4 条完成认购股份之行为。
- 1.10 “交割完成日”指完成本次股份认购后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
- 1.11 “过渡期”指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完成日之间的期间。
- 1.12 “先决条件”指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向甲方缴付交易对价的前提条件，即这些约定的条件全部成就的情况下，乙方才有义务向甲方实际缴付交易对价。
- 1.13 “重大不利改变”指已经产生或按合理预期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境况、效果、事件的发生或状态或上述多种情况同时出现，但不包括因以下事件、境况、效果或事件所引起的任何变动：（a）在本协议签订后的立法或法律解释或任何政府机构政策的变更；（b）上市集团在交割后会计政策的任何变更；或（c）任何上市集团不可控的事项或因素。
- 1.14 “重大不利影响”指对上市集团整体而言的业务、经营、资产或负债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不利改变，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导致的改变除外。
- 1.15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1.16 “中国审批机关”指中国负责颁发使本协议及任何其他交易文件所述任何交易得以完成所需的相关许可、授权、注册登记或批准的所有政府机构、行业管理机构、法院或其他监管机构。
- 1.17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1.18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19 “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1.20 “上市规则”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 1.21 “收购守则”指《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
- 1.22 “上市公司董事会”指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1.23 “证券及期货条例”指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1.24 “香港证监会”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1.25 “H股”指注册地在内地、上市地在香港的中资企业股票。

1.26 “工作日”指中国的法定工作日，即除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之外的公历日。

第二条 增资与认购

2.1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62,064,000 元人民币。

2.2 甲方同意向乙方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内资股，乙方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40,000,000 股（“总认购股数”）。

2.3 本次股份认购的每股认购价格为 2.78 港元。在本协议签署日至发行完成日之间，如甲方再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以实际除权除息日为准，不含上市公司 2023 年股东周年大会会议已决议的分红），则每股认购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 当仅派发现金股利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1=P0-D$

(2) 当仅送红股、转增股本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1=P0/(1+E)$

(3) 当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1=(P0-D)/(1+E)$

其中：

P0 为调整前每股认购价格

P1 为调整后每股认购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E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2.4 双方同意，乙方的总认购价款等于总认购股数乘以每股认购价格，总认购价款数值按本协议约定的汇率换算为人民币金额后，由乙方以人民币支付给甲方。如未发生第 2.3 条约定的认购价格调整情形，则总认购价款为 111,200,000 港元，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汇率以等额人民币 101,859,200 元

支付。如发生第 2.3 条约定的认购价格调整情形，则双方按照第 2.3 条并结合本条确认最终总认购价款及乙方应支付的人民币金额。

- 2.5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第 3.1 条约定的条件均得到满足后甲方向乙方发出付款指令，该付款指令中应包括甲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的详细信息。乙方应在收到该付款指令后的七（7）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总认购价款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
- 2.6 上市公司应指定中国注册会计师对认购方的前述付款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并应尽其合理努力使该注册会计师尽快出具验资报告。
- 2.7 验资报告出具以后，上市公司应于十（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其分公司提交将认购方登记为新发行内资股股份持有人的书面申请。认购方在前述登记完成后方可行使其作为新发行内资股股份股东的权利，且所有方面与发行完成日的上市公司其他已发行内资股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所有自配发和发行完成日的股息及已宣派、作出或支付的其他分派的权力。
- 2.8 上市公司应当在认购方按照本协议第 2.7 条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提交办理本次交易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手续。
- 2.9 公司本次交易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股）	股比	持股（股）	股比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1,225,600	25.44%	41,225,600	20.40%
美集物流有限公司	32,399,200	19.99%	32,399,200	16.03%
民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5,774,720	15.90%	25,774,720	12.76%
香港民生实业有限公司	6,444,480	3.98%	6,444,480	3.19%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0.00%	40,000,000	19.80%
H 股公众股	56,220,000	34.69%	56,220,000	27.82%
总股本合计	162,064,000	100.00%	202,064,000	100.00%

- 2.10 因本次股份认购登记、变更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其他相关税费由双方各自承担。

第三条 先决条件

3.1 乙方缴付交易对价取决于以下条件的达成：

- (1) 乙方有权决策机构有效批准本次交易及本协议；
- (2)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有效批准本次交易及本协议；
- (3) 本次交易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的批准；
- (4) 乙方就本次交易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执行人员向其授出的清洗豁免；
- (5) 清洗豁免事项取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
- (6)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
- (7) 就本次交易取得其他可能涉及的有权管理部门的核准、批准、备案。

3.2 如在出资日前显示公司发生了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或乙方发现了本协议签署前既已发生或存在且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既有事实，双方同意对投资存在的风险补充所要求的其他先决条件。

第四条 交割

4.1 交割时，

- (1) 认购方须于发行完成后向上市公司交付：
 - (a) 交付由认购方的董事核证的真实核证副本的董事会决议及/或股东会决议及/或适用之监管机构（如适用）批准其签署本协议、其他交易文件以及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的全部义务；
 - (b) 交付能够证明第 3.1（1）、（3）、（4）、（7）条所列明的适用于认购方先决条件已经达成的证明材料；及
 - (c) 认购方确认收到认购股份的股份证明书正本的确认函，或其他双方同意的发股证明。

(2) 受限于认购方已根据本协议第 2.4 条向上市公司支付总认购价款，上市公司须于发行完成日后向认购方交付：

(a) 由上市公司的董事核证的真实核证副本的董事会决议，批准其签署本协议、其他交易文件以及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的全部义务；

(b) 上市公司股东会会议记录的核准副本，批准第 3.1 (2) 和 3.1 (5) 条的事项；

(c) 日期为发行完成日且经上市公司正式授权代表签署的证明书，证明第 3.1 (2)、(3)、(5)、(6)、(7) 条所列明适用于上市公司的先决条件已经达成；及

(d) 认购股份的股份证明书正本，或其他双方同意的发股证明。

4.2 就交割而言，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是相互依存的，且除非另有说明，一方在交割时需要采取的行动被视为在发行完成日同时发生。

4.3 如果交割因一方未遵守第 5 条项下任何义务(无论是否构成悔约性违约)而未于发行完成日实现，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选择：

(1) 尽可能实现交割；

(2) 推迟交割；或

(3) 终止本协议。

4.4 如果认购方或上市公司根据第 4.3 (2) 条推迟至另一日交割的，本协议条款仍适用。

4.5 如果认购方或上市公司根据第 4.3 (3) 条终止本协议，双方进一步的权利义务（第 6、9 至 13 条项下的除外）于终止时立即终止，但终止不影响一方在上述第 6、9 至 13 条项下的以及累计至终止时的权利义务。

4.6 在适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允许的范围内，于发行完成日后，认购方有权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一名候选人以供委任为非独立董事，

前提是：（a）有关候选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下对董事的资格及经验要求；（b）认购方提名的候选人的委任须按照公司章程有关委任董事的正常程序及经上市公司提名委员会根据其职权范围批准；及（c）任何由董事会以该方式委任的董事将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退任、重选及获股东会批准。若认购方提名的候选人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下对董事的资格及经验要求或未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或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则认购方有权继续提名直至落实认购方向董事会提名一名候选人。

第五条 陈述、保证与承诺

5.1 甲方向乙方陈述并保证如下：

- （1）甲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开展其业务所需的所有必要批准、执照和许可。
- （2）甲方拥有订立交易文件的权力，且交易文件已经、或将会（在签署时）获得公司的妥为授权（该等授权始终保持全面有效）及由上市公司妥为签署（而且，在遵守法律的一般适用的前提下，构成对上市公司有法律约束力和可强制执行的义务）。
- （3）协议构成对其合法、有效且具约束力的义务，其签订、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完成本协议所述之交易，以及履行本协议条款、条件和约定不会违反（a）任何其责任或对其适用的法律；（b）判决、裁定、裁决、禁令或法院或监管部门的决定；（c）其公司章程或其为缔约方的或受其约束的任何重大合同、安排或谅解的任何约定。
- （4）本次交易认购的股份包含该股权项下所有的附带权利及利益，且上述股权未设定任何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质押、留置），未涉及任何争议或诉讼。
- （5）甲方向乙方保证，不设置任何妨碍乙方享受新增股权权利的障碍。
- （6）甲方充分理解乙方是基于甲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所有陈述、保证和承

诺而签订本协议的。因甲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陈述、保证和承诺而使乙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损害、费用和开支应予以赔偿和补偿。

(7) 本协议已经准确地披露所有相关上市集团信息。

(8) 甲方向乙方保证，公司于过渡期内在正常范围内开展的业务与公司一直以来从事的业务保持一致，并促使公司符合以下要求（事先取得乙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a) 保持现有的业务结构及声誉不受损害；

(b) 以通常或惯常的方式保留公司账目和会计记录，不就财务制度进行变更；

(c) 不应修改公司章程或其他组织文件（因本协议项下交易而需要更改者除外）；

(d) 不应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e) 不应进行任何导致控制权变更的事项，或任何形式的资本结构调整或重组（与附属公司有关的公司重组除外）；

(f) 不应业务的性质作出改变、不得进入新的行业，不得作出影响到公司资质、运营或财务状况的改变；

(g) 不应决议支付红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分配；

(h) 不应产生超出公司日常业务经营范围的债务，公司与集团公司之间发生的借款事项除外；

(i) 不应发生任何对外担保事项，但公司及集团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除外。

5.2 乙方向甲方陈述、保证并承诺如下：

(1) 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拥有其资产并以目前进行的方式开展业务，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 (2) 乙方拥有全部权力、授权及股东同意认购股份，且毋须征得任何其他人士同意。于发行完成日，乙方取得与本次股份认购相关的、乙方内部决策机构及所有中国大陆主管部门的一切必须的同意及批准。
- (3) 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缴付交易对价，且用以支付交易对价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不会直接或者间接使用上市集团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 (4) 协议构成对其合法、有效且具约束力的义务，其签订、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完成本协议所述之交易，以及履行本协议条款、条件和约定不会违反 (a) 任何其责任或对其适用的法律及监管规定；(b) 判决、裁定、裁决、禁令或法院或政府官员或政府部门的决定；(c) 其公司章程或其为缔约方的或受其约束的任何重大合同、安排或谅解的任何约定。
- (5) 乙方充分理解甲方是基于乙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所有陈述、保证和承诺而签订本协议的。因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陈述、保证和承诺而使甲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损害、费用和开支应予以赔偿和补偿。

5.3 如果在交割前任何时候，任何认购方保证或上市公司保证自本协议签署后在任何重大方面是失实、不准确或具误导性的（或如认购方保证或上市公司保证在交割时经重复作出则会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实、不准确或具误导性），任何认购方或上市公司（视情况而定）应立即在切实可行情况下且无论如何于交割前书面通知另一方该事项的详情，并有权选择书面通知其他各方终止本协议（第 6、9 至 13 条应继续有效）。

5.4 任何一方未能行使第 5.3 条项下终止本协议的权利，不应构成该方放弃因任何认购方保证或上市公司保证（视情况而定）的被违反而产生的任何其他权利。

5.5 尽管本协议有任何规定，各项上市公司保证将受限于上市公司于本协议签署前于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已发布的所有文件所披露的信息和资料。认购方同意及承诺就上市公司已于本协议签署前于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已发布的所有文件内所披露的信息和资料不会提出任何保证权利主张或任何索赔请求。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若任何一方当事人出现如下情况，视为该方违约：

- (1) 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义务或职责；
- (2) 一方在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做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真实、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
- (3)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6.2 若一方（违约方）违约，在不影响其他方（守约方）在本协议下其他权利的情况下，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 (1) 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 (2) 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约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 (3) 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为本次股份认购而实际发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法律、会计、税务和技术顾问的费用），以及违约方在订立本协议时可预见的其他经济损失；
- (4) 根据本协议第 9 条约定终止本协议；
- (5)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6.3 本协议约定的守约方上述救济权利是可累积的，不排斥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或救济。

6.4 本协议一方对违约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索的弃权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阻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第七名 交割前义务

7.1 上市公司向认购方承诺于本协议日至发行完成日前不可，且确保任何集团公司均不可：

- (1) 进行任何超出其正常经营的事项或非以公平交易方式行事；
- (2) 同意或容许更改其组织大纲及章程细则（因本协议项下交易而需要更改者除外）；
- (3) 采取或允许采取任何行为或疏忽与遗漏导致上市集团清盘或破产；或
- (4) 作出、允许或促使任何行为或疏忽与遗漏导致严重违反任何上市公司保证。

7.2 交割前，上市公司应在获悉上市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或其任何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在任何方面未能遵守或满足其在本协议项下应当遵守或满足的任何承诺、条件或协议后，应及时通知认购方。认购方亦应在获悉任何认购方或其任何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在任何方面未能遵守或满足其在本协议项下应当遵守或满足的任何承诺、条件或协议后，及时通知上市公司。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包括任何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规的重大变化、金融危机、地震、水灾、传染性疾病、国际制裁以及战争等情形，而这种客观情况已经或可能将会对本协议的履行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8.2 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严重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如果一方因违反本

协议而延迟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则该方不得以不可抗力的发生为由免除责任。

- 8.3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本协议他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合理证明证据。
- 8.4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本协议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对另一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或后果对本协议的履行造成重大妨碍，并且本协议双方未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协议可终止。

第九条 协议的终止

- 9.1 如果出现了下列情况之一，则乙方有权在通知甲方后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返还乙方已经缴付的交易对价：
- (1) 如果甲方违反了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并且该违约行为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
 - (2) 如果出现了任何使甲方的陈述、保证或承诺在实质意义上不真实的事实或情况导致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
- 9.2 如果出现了下列情况之一，则甲方有权在通知乙方后终止本协议，并由甲方退还乙方交易对价：
- (1) 如果乙方违反了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并且该违约行为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
 - (2) 如果出现了任何使乙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在实质意义上不真实的事实或情况导致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
- 9.3 除本协议第 9.1 条、第 9.2 条约定的情况外，在下述情况下，本协议可以被终止：
- (1) 双方全体一致书面同意；

(2) 如任何一方(违约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并且在其他方(守约方)发出要求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后四十五(45)日内仍未完成的情况下,若守约方按照本条约定要求终止本协议的,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在此期间遭受的损失。

9.4 在任何一方根据本条 9.1 条、第 9.2 条的约定终止本协议后,除本协议第 9 条、10 条、11 条以及终止之前因本协议已经产生的权利、义务外,双方不再享有本协议中的权利,也不再承担本协议的义务。

9.5 发生下列情形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解除本协议:本协议签署后至本次股份认购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前,适用的法律、法规出现新的规定或变化,从而使本协议的内容与法律、法规不符,并且双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法规就本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

9.6 任何一方依照本协议约定单方终止履行本协议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本协议自终止通知收到之日起终止。

9.7 本协议的变更及终止不影响本协议双方当事人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因本协议变更或终止协议致使协议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违约方负责承担或赔偿损失。

第十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0.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与解释。

10.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双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规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保密与公告

- 11.1 任何一方（“接收方”）保证对另一方（“披露方”）提供的项目相关信息（“保密信息”）严守秘密，除为履行项目之目的向接收方有知悉必要的董事、高管、雇员或咨询顾问（合称“关联人员”）披露保密信息外，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泄漏。接收方将促使其关联人员履行与接收方同等的保密义务。
- 11.2 受限于第 11.3 条的情况下，认购方及上市公司向对方承诺就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从对方取得保密信息（定义见下文），不得将其从另一方获悉的保密信息披露或泄漏给任何人士，除该方为实现本协议之目的而向需要了解保密信息的另一方或其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的管理人员、雇员或顾问（统称“接收方”）披露，接收方不得为实现本协议之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使用保密信息，各方并将采取一切合理的努力防止并促使其接收方防止公开、泄漏或错误使用保密信息。“保密信息”包括：
- (1) 与对方有关的信息：（a）就上市公司而言，指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有关的信息；（b）就认购方而言，指与认购方有关的信息；及
 - (2) 交易文件的存在和内容，及 / 或任何与交易文件有关的索赔或潜在的索赔；及
 - (3) 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讨论及谈判。
- 11.3 第 11.2 条的限制不适用一方在下列情况下披露保密信息：
- (1) 有关保密信息需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收购守则的要求披露；
 - (2) 若有关保密信息在没有违反第 11.1 条的情况下，已成为公开的信息；或
 - (3) 在一方从对方接受的保密信息前经已获得的信息；或

- (4) 为了争取本协议所列的先决条件任何一方必须披露给联交所或证监会或上市公司根据上市规则及/或收购守则须予公告或在股东通函披露的信息；或
- (5) 为了争取本协议所列的先决条件任何认购方必须披露给中国审批机关的信息（如适用）。

- 11.4 本条的规定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 11.5 受限于第 11.6 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有关同意不可不合理地被保留或延迟），任何一方均不得在交割之前或之后作出或发出与本协议提及的交易相关的公告、通函或披露。
- 11.6 第 11.5 条不适用于根据法律或监管机关或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作出或发出的公告、通函或披露，在该等情况下，根据法律或监管机关或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作出或发出关于本协议以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的公告、通函或披露的一方（“披露方”）应与对方就该等公告、通函或披露进行必要的协调及配合，披露方应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给予对方审阅该等公告、通函或披露的合理机会。受限于有关法律或监管机关或证券交易所规则之规定，该等公告、通函或披露中关于对方自身、其附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表述以及交易内容须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有关同意不得被保留或延迟）。

第十二条 通知

- 12.1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按下文所载明的联系方式用传真发出或快递方式发出。该等通知以传真方式发出，则于发件人传真机显示传真业已发出时视为送达；若以快递方式发出，则于邮件寄出后的第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 12.2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任何一方的下述联系方式中的任何事项发生变化时，该方应在变化发生之日起三日内通知另一方。如逾期未通知，则另一方

依据本条规定向上述地址发出的通知和/或其他书面文件将被视为已通知发生变化方。

12.3 本协议当事人的寄送地址及传真如下：

甲 方：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收件人：袁泉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1881 号，党政办公室（董办）

电子邮件：yuanquan@camsl.com

邮 编：401122

电 话：023-88795676

乙 方：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收件人：陈冠舟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0 号院 3 号科研办公楼 6 层

电子邮件：chenguanzhou@siamc.com

邮编：100089

电话：010-6892 0061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本协议中标题仅为阅读方便，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作为对本协议内容的解释。

13.2 本协议对双方及其权利义务承继者均有约束力。

13.3 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 13.4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
- 13.5 一方当事人没有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任何权利的放弃必须以书面形式正式做出。
- 13.6 本协议构成了双方之间就本次股份认购相关事宜达成的全部和唯一的协议，并取代了一切先前达成的谅解、安排、约定或通信。
- 13.7 关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8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或其各自授权代表适当签署后成立，并在获得以下全部批准后生效，对双方构成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且可依其条款执行：
- (1) 甲方于将予举行的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上获得独立股东（即除在本交易有利益的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以外的股东）对本次认购及授予上市公司董事以发行新发行内资股股份之相关授权的批准；
 - (2) 乙方就本次交易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执行人员向其授出的清洗豁免；
 - (3) 清洗豁免事项取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
 - (4)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认购的批复；
 - (5)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认购中上市公司定向发行内资股股份的予以注册决定。
- 13.9 本协议壹式捌份，协议双方各执贰份，其余用于办理审批备案、工商登记等手续，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之内资股股份认购协议》签字页)



甲方：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谢永" (Xie Yong).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之内资股股份认购协议》签字页）

乙方：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